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116,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116,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7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75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18,01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098,109	99.9646	18,401	0.035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098,109	99.9646	18,401	0.0354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修订《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098,109	99.9646	5,401	0.0103	13,000	0.0251

2.10 议案名称：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098,109	99.9646	5,401	0.0103	13,000	0.0251

3、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111,109	99.9896	5,401	0.01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098,109	99.9646	18,401	0.0354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李太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403,689	198.4086	是
5.02	《关于选举梁兴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27,830	75.2694	是
5.03	《关于选举张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26,829	75.2675	是
5.04	《关于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28,829	75.2714	是
5.05	《关于选举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231,329	75.2762	是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13,105	96.7315	是
6.02	《关于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08,104	96.7219	是
6.03	《关于选举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5,367,995	106.23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4,268,009	99.8736	5,401	0.1264	0	0.000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55,009	99.5694	18,401	0.4306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李太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31,489	253.4624				
5.02	《关于选举梁兴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7,005	60.0692				
5.03	《关于选举张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6,004	60.0458				
5.04	《关于选举刘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8,004	60.0926				
5.05	《关于选举顾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0,504	60.1511				
6.01	《关于选举康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70,005	60.1394				
6.02	《关于选举何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65,004	60.0224				
6.03	《关于选举邢月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524,895	176.086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赵亮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